



敬啟者：

1718-ADM-PA006C

**事由：高中職技課程(非畢業班)升留級及退學標準和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
(內容修訂)**

茲通知本校 2017/2018 學年中學部(非畢業班)的升留級及退學標準，以及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，請督促子女之學業成績，並希望透過家校合作，共同培養 貴子女成為品學兼優的好學生。

一. 有關高中職技課程(非畢業班)升留級及退學標準之修訂內容如下：

1. 各科學年成績達六十分或以上，准予升級；
2. 任何學科經補考後合格，准予升級；
3. 經補考後，仍有一科不合格，且該科不屬於上學年不合格科目，准予帶科升級試讀；
4. 凡帶科試讀，在試讀學年內學年該科總成績仍不合格，將被取消補考資格，必須留級；
5. 經補考後，仍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，必須留級；
6. 「社會文化」學習領域或「專業科技及實踐」學習領域總平均分不合格，必須留級。

二. 試讀生及退學標準：

1. 凡學年操行被評為「一般」(C 級)，於新學年為試讀生級別；
2. 倘品行表現差劣，且操行在試讀生級別以下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即勸論退學；
3. 學生於同一年級第二次留級者，勸令退學。

三. 獎勵制度：

有關品學優異學生獎勵制度，共分四等級，以一等為最高級。本校成績表不會列出名次，只列出學生所屬獎勵稱謂，各級稱謂及獲獎要求如附表（一）：

附表（一）

等級	稱謂	操行要求	成績要求
一	品學兼優生	「A-」或以上	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達 75 分或以上
二	品行優異生		全科合格
	學業優異生	「B」或以上	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達 75 分或以上
三	勤學生		全科合格及總平均分達 70 分或以上
四	全勤生	沒有遲到及缺席	---

(第一頁, 共兩頁)



澳門浸信中學

MACAU BAPTIST COLLEG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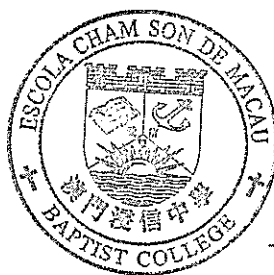
四. 文憑及證書頒發準則：

遵照澳門第 54/96/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分別頒發文憑或畢業證書。

五. 操行評級：分為 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，共八級，以 A 為最高級別，C- 為最低級別。若學生該學段或學年被評為 C，則該生被列為試讀生，直至該學生操行評級獲得提升為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澳門浸信中學

校長：李焯堅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(第二頁，共兩頁)